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13:00~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:15~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4)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8号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文艺女士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

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97,23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5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2,23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2,23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2,23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3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提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1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6%；反对 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1054%；反对 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55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吕万成律师、李彦玢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